

附件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本)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类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协助做好公告管理相关工作，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二、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符合《规范条件》公告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二）符合《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企业可向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见附1）。

第六条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复审与公告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要求，对各地报送的企业材料及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确定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名单。

第八条 经复审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四、监督管理

第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见附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并对列入公告名单的当地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条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规范条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第十二条 已公告企业应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1年内完成整改升级，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

核实，对仍符合《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一）不能保持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 （三）报送的相关材料或生产经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支持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列入公告的企业名单将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附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3.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5. 申请书不包含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方面的内容。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表1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类型	梯次利用企业 ☐		再生利用企业 ☐		
企业厂商代码：（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填写）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量			
企业资本属性	内资（国有 ☐ 集体 ☐ 民营 ☐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 境外上市 ☐ 否 ☐				
综合利用能力	梯次利用（GWh/万吨）		再生利用（GWh/万吨）		
总处理能力					
上年度综合利用量					
上年度产品销售量					
上年度企业营业总收入（万元）		厂区面积（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为资源综合利用认证企业	是 ☐ 否 ☐		是否为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是 ☐ 否 ☐
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来源、类型、综合利用量、主要处理情况等其他整体情况，可另附页。）					

表2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1
(适用于从事梯次利用的企业)

填表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批复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业布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		
7		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8	工艺和装备	梯次利用情况（现状、经济性分析、市场开拓情况等）		
9		是否具备废旧动力蓄电池检测、分类、无损化拆解、重组、编码与打码、产品试制与试验等必需的技术设备和能力		
10		是否具备废旧动力蓄电池主要性能指标的检测或判断技术手段及工艺		
11		从事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设计，掌握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从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		
12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设计生产标准		
13		生产过程要求		
14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生产一致性、安全可靠性的保证能力		
15		是否配套有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16		是否配套有废气、废水、废渣等处理设施		

17		是否配套有安全消防设施		
18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19	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20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1		回收处理要求		
22		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提供计算方法
23		废旧动力蓄电池中的电子元器件、金属、塑料、橡胶等的处理措施		
24	环境保护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25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部分区域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26		部分区域废气排放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27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8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9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0		储存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据		
31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2		是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3		近期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时间		
34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35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36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3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8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是否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处理		

39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0	产品质量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1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42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43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44		是否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45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 workflows		
46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47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48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9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		
50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51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3		作业环境标准		
54		运输管理要求		
55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6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57	产品溯源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及标识情况		
58		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2

(适用于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批复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业布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其他区域				
7		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8	工艺和装备	火法工艺 ☐ 湿法工艺 ☐ 其他 ☐ 机械物理法 ☐ 生物冶金法 ☐			其他请具体说明	
9		生产线	名称	条数	处理能力(吨/年)	可附表说明
10						
11						
12						
13		机械设备	型号		台数	可附表说明
14						
15						
16						
17						
18						
19		检测设备	型号		台数	可附表说明
20						
21						

22		是否配套有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23		是否配套有废气、废水、废渣等处理设施		
24		是否配套有安全消防设施		
25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26	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	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27		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锂及其他元素的回收率或材料回收率		提供计算方法
28		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		
29		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30		废旧动力蓄电池中的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的处理措施		
31	环境保护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32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部分区域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33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4		部分区域废气排放是否满足地方相关标准		
35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6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7		储存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据		
38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数量		
39		是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40		近期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时间		
41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42		废水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4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与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45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残余物是否按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集中进行处理		

46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47	产品质量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8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49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50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51		是否已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52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53		已参加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54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标识		
5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56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57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相关复印件
58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9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60		作业环境标准		
61		运输管理要求		
62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63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64	产品溯源	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企业	
申请时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手 机：_____传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本报告是为了解和掌握公告内企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执行情况和在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方面的年度发展变化情况，是对公告内企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支撑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对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年度规划目标，以及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与质量保证能力、实际产能、产品销售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二、时间要求

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由公告名单内的企业完成年度报告，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确认后，打印装订并签章，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其他

填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年度报告编写提纲

一、《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说明，同时概述说明下一年度规划目标。

二、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变化情况

包括本年度研发重点、方向，研发设备及人员的投入，以及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相关情况。

三、生产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生产能力条件、工艺改进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包括本年度新增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情况，企业的产能变化，以及相关投入等。

四、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包括本年度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来源类型、资源回收利用、总能耗、最终产品销售及应用情况等。

表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说明

1. 企业规模、装备和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2. 资源回收利用和能耗情况说明。
3. 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4. 产品质量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5. 职业教育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6. 安全生产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7. 职业健康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8. 溯源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说明。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2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研发能力变化情况

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	☐ 性能检测 ☐ 梯次利用技术 ☐ 拆解技术 ☐ 资源化利用技术 ☐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本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占总收入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占总人数比例	%	
年度专利情况	编号	专利技术说明	专利总数量	
其他研发成果说明				
新增主要的研发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表 3

生产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先进工艺说明（当引进新工艺或优化原工艺时填写）

注：对目前采用的新工艺或优化工艺与原工艺路线进行对比说明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新增主要检验测量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价值（万元）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表4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一)本年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概况（重量单位均为Kg）

回收总重量		梯次利用重量		再生利用重量	
序号	电池来源单位	产品类型	电池类型	单个电池重量	电池总重量

(二)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综合利用详细报告（重量单位均为Kg）

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梯次利用情况报告					
序号	利用领域	梯次利用技术简介		总重量	备注
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再生利用产品报告					
序号	再生利用产品名称	再生利用技术简介	产品质量标准	用途	主要市场

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资源综合回收率情况报告				
序号	元素或材料的名称	该元素或材料在原电池中的重量	该元素或材料回收利用的重量	综合回收率（%）
企业综合能耗（千瓦时/吨）			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废旧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资源化回收处理过程的详细描述				
（请对该类型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工艺进行详细说明）				
废旧动力蓄电池（电池类型：XXX，电池型号：XXX）不能进行资源化回收处理的材料或零部件的处置措施及流向说明				

注：1. 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
2. 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详细报告参照以上格式分别提交。